

## 淡江大學修讀教育學程師資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實施要點

- 89.12.15 師資培育中心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89.12.26 師資培育中心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0.22 師資培育中心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05.29 師資培育中心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09.10 師資培育中心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9.28 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30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考量實習學生之特殊需求及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特訂定「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實施要點」。
- 二、符合以下任一項者，得提出自覓：
  - (一)本校現已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無法提供足夠實習類科名額予實習學生者，得提出自覓。
  - (二)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自覓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教育實習機構：
    1. 結婚或生育。
    2.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 其他特殊事由。

凡以第二款提出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自覓教育實習之機構須具備以下兩條件：
  -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結果為「適合擔任實習機構」者。
  - (二)願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者。
- 四、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得跨校自覓實習指導教師，並獲得後者與其所屬師資培育大學之同意書。
- 五、提出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須於畢（結）業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未通過者，得於接獲通知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但以一次為限。
- 七、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於實習期間之評量、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之規定，悉依實習指導教師所屬師資培育大學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